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救字第3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彭達泉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日本院115年度中救字第3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